

臺南市政府 函

法規查照24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以廷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310
電子信箱：k6277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(二)字第113043720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31501_0437209BA0C_ATTCH4.odt、31501_0437209BA0C_ATTCH5.odt)

主旨：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業經本府於113年3月19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392848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電 2024/04/01 文
交 16:10:01 章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30392848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、 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國民中學、國民中小學、國民小學與其進修部（以下簡稱學校）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事宜，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三 條 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其收支管理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家長會費：學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，得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家長會費。但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家庭清寒者免繳。
- 二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。
- 三、學生寄宿費：以學期為單位收取；未寄宿者免繳。
- 四、午餐費：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，原則以月份為單位收取。
- 五、交通車費：自備交通車之學校，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優待學生票價按月收取。但交通車委外辦理者，學校得按採購情形核實收費。
- 六、教科書書籍費：按採購情形核實收費。
- 七、冷氣使用及維護費：公立學校不得收取；私立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，應在主管機關公告收費上限額度內，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，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，始得收費或調整，並以學期為單位收取。
- 八、其他代收代辦費用：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，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，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。但工具書及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。

前項第八款之學校行政會報紀錄、收據與相關資料應存校備查，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。

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

第一條、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因應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，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一條之訂定依據，並依實務運作考量，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增訂學校交通車委外之收費事宜。

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

第一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國民中學、國民中小學、國民小學與其進修部(以下簡稱學校)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事宜，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國民中、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事宜，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	一、修正訂定依據，並納入國民補習教育之進修部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事項。 二、進修部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用之收取事項，將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九章規定之施行日期予以適用。
第三條 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其收支管理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家長會費：學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，得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家長會費。但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家庭清寒者免繳。 二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。 三、學生寄宿費：以學期為單位	第三條 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其收支管理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家長會費：學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，得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家長會費。但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家庭清寒者免繳。 二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。 三、學生寄宿費：以學期為單位	一、增訂第一項第五款但書，定明學校交通車委外辦理之收費規定，以資明確。 二、酌修文字。

收取；未寄宿者免繳。 四、午餐費：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，原則以月份為單位收取。 五、交通車費：自備交通車之學校，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優待學生票價按月收取。<u>但交通車委外辦理者，學校得按採購情形核實收費。</u> 六、教科書書籍費：<u>按採購情形核實收費。</u> 七、冷氣使用及維護費：公立學校不得收取；私立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，應在主管機關公告收費上限額度內，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，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，提送學校	收取；未寄宿者免繳。 四、午餐費：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，原則以月份為單位收取。 五、交通車費：自備交通車之學校，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優待學生票價，<u>向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；未搭乘者免繳。</u> 六、教科書書籍費：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。 七、冷氣使用及維護費：公立學校不得收取；私立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，應在主管機關公告收費上限額度內，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，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，提送學校	
---	--	--

行政會報決議通過，始得收費或調整，並以學期為單位收取。

八、其他代收代辦費用：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，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，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。但工具書及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。

前項第八款之學校行政會報紀錄、收據與相關資料應存校備查，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。

行政會報決議通過，始得收費或調整，並以學期為單位收取。

八、其他代收代辦費用：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，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，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。但工具書及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。

前項第八款之學校行政會報紀錄、收據與相關資料應存校備查，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。